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大會通告
和
管理資料通函
和
委託聲明**

關於

年度股東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

定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9:00(卡加利時間)／下午11:00(香港時間)在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

日期：2024年5月29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年度大會和特別大會通告
定於2024年6月28日(卡加利時間)上午9:00舉行的股東大會

謹此通告，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吉星」或「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年度股東大會暨特別大會(「會議」)將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9:00(卡加利時間)／下午11:00(香港時間)在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目的如下：

1. 省覽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該日止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以及核數師的相關報告；
2. 確定將在會議上選舉產生的公司董事人數為5人；
3. 考慮並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選舉公司下一年度的下列董事，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
 - (a) 柳永坦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b) 代斌友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
 - (c) Larry Grant Smith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洪嘉禧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孔展鵬先生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審議並酌情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公司核數師，並授權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已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之普通股(「**發行授權**」)，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
6. 審議並(如認為可取)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論有無修訂)，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該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普通股(「**股份購回授權**」)，詳見通函(定義見下文)；
7. 考慮並(如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本公司根據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詳情載於通函(定義見下文)；及
8. 處理大會或其任何一次或多次續會可能適當提出的其他事項。

管理資料通函(「**通函**」)將於2024年5月29日或之前送達股東，該通函提供了與會議將處理事項相關的補充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告附表「C」，當中提供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而該等資料對股東於會議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言屬合理必需，可讓股東在知情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只有在2024年6月12日下午4:30(香港時間)和上午2:30(卡加利時間)(以下簡稱「**記錄日期**」)登記在冊的股東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在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而受讓股東在不遲於大會舉行前10天確認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的姓名列入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受讓人有權在大會上對該等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不存在任何普通股被重複投票的風險，受讓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適當背書的證書，證

明已轉讓該等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確定了該等普通股的所有權、相關轉讓人身份的書面證據，以及相關轉讓人未行使且不會行使其受委代表或親自在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書面證據。如果受讓人不能向本公司充分肯定地證明相關普通股尚未由受委代表投票或將由相關轉讓人在會議上投票，則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將其列入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名單的要求。

股東如從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取通函及其他隨附的大會資料，而未能出席大會，請在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股東之記錄現已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之代表委任表格應根據本段所載指示存置。

從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到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股東，如果無法出席會議，請在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將其寄回加拿大中央信託公司、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在通函所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用信封裝好，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的週六、週日和節假日)送達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註冊股東可通過www.investorvote.com在線提交投票指示，或撥打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費電話)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請股東注意，使用郵件傳遞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如果股東在記錄日期之前購入其普通股，並在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目前保留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照本段中的指示交存。

在任何情況下，您的代表委任書或投票指示必須在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48小時(不包括週六、週日和節假日)內送達，方為有效。

日期：2024年5月29日，阿爾伯塔省卡加利。

承董事會命

已簽名： [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兼臨時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95)

**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

電話：1-403-355-6623

管理資料通函及委託聲明

一般委託事項

管理層收集代表委任表格

本管理層資料通函(「**通函**」)系就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吉星**」或「**公司**」)管理層收集適用於本公司普通股(「**普通股**」)持有人(「**股東**」)定於2024年6月28日上午9:00(卡加利時間)／晚上11:00(香港時間)在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Canad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所載資料截至2024年5月29日(「**最後可行日期**」)。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函中所有提及的「\$」均指加拿大法定貨幣。

只有在2024年6月12日(「**記錄日期**」)下午4:30(香港時間)及上午2:30(卡加利時間)的記錄股東才有權在大會上投票，除非該股東在該日期後轉讓任何普通股，而受讓股東在不遲於大會舉行前10天確認普通股的所有權，並要求將受讓人的姓名列入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在此情況下，受讓人有權在大會上對該等普通股投票。為確保不存在任何普通股被重複投票的風險，承讓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證據，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經適當背書的證書，證明已轉讓該等普通股或以其他方式確定了該等普通股的所有權、相關轉讓人身份的書面證據以及相關轉讓人未行使且不會行使其在大會上由代表或親自投票的權利的書面證據。本公司可拒絕受讓人要求列入股東名冊的要求。有權在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如果受讓人不能向本公司充分肯定地證明

* 僅供識別

相關普通股尚未由代表投票或將由相關轉讓人在大會上投票。

歡迎註冊股東出席會議並在會上對其普通股進行投票。股東還可以指定一名代表持有人(不必是股東)代表股東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傳達股東的投票指示。委託書的徵集主要通過郵件進行，但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或員工可能會親自或通過電話、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徵集部分委託書，並收取象徵性費用。徵求代理權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由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收妥本通函及其他隨附之大會資料之登記股東，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在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及簽署，並於大會舉行前48小時(不包括香港星期六、日及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假期)之正常辦公時間內送達。倘股東於記錄日期已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則有關股東之記錄現已存置於香港股東名冊，而有關股東之委託書應根據本段所載指示存置。

從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登記處(即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收到本通函及其他隨附會議資料的登記股東，如果無法出席會議，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將其寄回加拿大中央信託公司、請在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日期和簽名，並將其交回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為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並用隨附的信封裝好，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的週六、週日和節假日)送達。註冊股東可通過www.investorvote.com在線提交投票指示，或撥打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費電話)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請股東注意，使用郵件傳遞代表委任表格的風險由各股東自行承擔。如果股東在記錄日期之前購入其普通股，並在記錄日期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東，則該股東的記錄目前保留在加拿大股東名冊上，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應按照本段中的指示交存。

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列名的人士均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指派人士**」)。**股東如欲指定其他人士(不必是公司股東)代表自己出席會議，有權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白處填寫該人士的姓名，並刪除管理層指定人員的姓名，或填寫另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或通過互聯網www.investorvote.com，或通過電話1-866-732-8683(北美免費)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

如果您使用互聯網或電話進行代理投票，請勿寄回代表委任表格。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給普通股實益持有人的建議

如果您不是以自己的名義持有普通股，本節所述資料對您至關重要。只有在我們的記錄中顯示為普通股登記持有人的股東所交存的代表委任表格才能在會議上得到承認和執行。如果您的經紀人在您的帳戶報表中列出了普通股，那麼幾乎在所有情況下，這些普通股都不會以您的名義登記在我們的記錄中。這些普通股很可能登記在您的經紀人或該經紀人的代理名下。

只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或其有效委任的代表方可在會議上投票。然而，在許多情況下，個人（「**非登記持有人**」）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是以以下任一方式登記的(i)登記在非登記持有人就股份進行交易的中介機構（「**中介機構**」）（包括銀行、信託公司、證券交易商或經紀人以及自行管理的RRSP、RRIF、RESP及類似計劃的受托人或管理人）名下；或(ii)登記在中介機構作為參與者的清算機構（如加拿大證券存管有限公司）名下。

如果您不是以自己的名義持有普通股，您可以允許您的經紀人或其他中介機構向我們提供您的姓名和地址，以便我們直接向您發送代理相關材料。或者，您也可以指示您的經紀人或持有您普通股的其他中介機構不向我們提供您的姓名和地址，在這種情況下，您的經紀人或其他中介機構必須向您發送此類材料。我們目前不直接向受益股東提供代理相關材料，我們承擔向受益股東發送會議材料的相關費用。

適用的監管政策要求您的經紀人在會議召開前徵求您的投票指示。每個經紀人都有自己的郵寄程序，並提供自己的回執指示，您應認真遵守，以確保您的普通股在會議上得到投票。通常情況下，您的經紀人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與提供給註冊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相同。但是，其目的僅限於指示登記股東如何代表您投票。

在加拿大，大多數經紀人現在將獲取客戶指示的責任委託給Broadridge Financial Solutions Inc.（「**Broadridge**」）。Broadridge會郵寄一份投票指示表格，以代替公司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投票指示表格將指定與公司代表相同的人員代表您出席會議。除投票指示表格中指定的人員外，您有權指定其他人員（不必是公司的實益股東）代表您出席會議。要行使此項權利，您應在表決指示表格的空白處填寫所希望的代表姓名。填妥的投票指示表格必須通過郵寄或傳真方

式交還Broadridge，或通過電話或互聯網交給Broadridge，地址如下根據Broadridge的指示。然後，Broadridge會將收到的所有指示結果製成表格，並提供有關代表普通股在會議上投票的適當指示。如果您收到Broadridge寄來的投票指示表格，您不能用它直接在會議上對普通股進行投票。必須按照Broadridge的指示，在會議召開之前及早填寫投票指示表格並將其交回Broadridge，才能對普通股進行投票。

儘管您可能無法在會議上直接投票表決以您的經紀人名義登記的普通股，但您可以作為登記股東的代理股東出席會議，並以此身份投票表決您的普通股。如果您希望出席會議並對自己的普通股投票，則必須作為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為此，您應在向您提供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的空白處填寫自己的姓名，並按照經紀人提供的指示，在會議召開前儘早將該文件交回經紀人或其代理。

加拿大證券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採用了「通知與使用」制度，允許發行人向股東發送精簡的會議材料包，以及投票所需的文件。我們選擇不對本次會議採用「通知與使用」制度，這些材料的紙質副本將發送給我們的所有股東。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可在行使代表委任表格之前隨時將其撤銷。除法律允許的任何其他撤銷方式外，已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還可通過以下方式作出撤銷：

- (a) 簽署一份附有較後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一份有效的撤銷通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均須由股東或其授權代表以書面形式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須由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加蓋公司印章，並將附有較後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公司在加拿大的主要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地址：Proxy Department, 100 University Avenue, 8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並用為此目的提供的隨附信封裝好，最遲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前48小時(不包括加拿大的週六、週日或節假日)送達。已登記股東亦可使用www.investorvote.com網址傳送投票指示，或致電1-866-732-VOTE (8683)(北美免費電話)或1-312-588-4290(北美以外地區)，或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適用))進行投票於使用該代表委任表格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假期)，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當日送交大會主席，或以法律規定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

(b) 親自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對該人的普通股進行投票。

撤銷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影響在撤銷代表委任表格之前已進行表決的事項。

作出徵集的人士

本徵集是代表公司管理層發出的。我們將承擔編製和郵寄代表委任表格、年度股東大會和特別會議通知及本通函所產生的費用。除郵寄代表委任表格外，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或員工還可以通過面談或其他通信方式徵集代表委任，但他們不會因此獲得報酬。

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行使酌處權

由代表投票贊成管理層提名人的普通股將在會議進行的任何投票中進行表決。如果您指定對任何要採取行動的事項作出選擇，則普通股將根據所作出的指定在任何投票表決中進行表決或不予表決。如果您未提供指示，您的普通股將按本文所述投票贊成要採取行動的事項。根據本公司提供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人士，有權酌情修改或變更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週年大會及特別大會通告中指定的事項，以及可能適當提交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任何其他事項。截至本通函付印之時，我們尚未獲悉任何此類修訂、變更或其他事項。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計票

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處Computershare Trust Company of Canada和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對普通股委託書進行清點和製表。這項工作獨立於公司進行，以確保投票過程的保密性。只有在股東有明確意向與管理層溝通或為滿足適用法律的要求而必須這樣做時，才會將代表委任表格轉交公司。

有表決權證券和有表決權證券的主要持有人

有表決權證券

公司的法定股份結構包括數量不限的無面值普通股和數量不限的優先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522,886,520股繳足股款且不可轉讓的普通股，無優先股。每股普通股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

法定人數

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第二則章程(「《細則》」)規定，如果至少有兩名人士作為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且這兩名人士均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他們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合計不少於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的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則構成召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主要持有人

據公司董事和執行官所知，截至記錄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控制或指導普通股並附有10%或以上有權在會議上投票的普通股表決權的唯一人士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量	普通股百分比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¹⁾	181,194,306	34.65%
大連永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000,000	25.2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²⁾	270,367,244 ⁽³⁾	51.71%

備註：

- (1) 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 (「Aspen」) 持有181,194,306股普通股，其中約80.78%由吉林省弘原經貿集團有限公司(「吉林弘原」)持有，19.22%由長春市麗源投資有限公司(「麗源」)持有。景元先生(「景先生」)和景光先生(景先生的兄弟)分別持有麗源由吉林弘原60%和40%的股份。麗源由吉林弘原、周麗梅和景月利分別持有約98%、1%和1%的股份。
-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交易所的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是代表其他公司或個人股東行事。所有存入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
- (3) 包括Aspen持有的已從加拿大股份登記冊轉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並已存入香港交易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普通股。

某些個人或公司在有待採取行動的事項中的利益

除下文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披露的情況外，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董事選舉的提名人選、自本公司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開始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士以及上述任何人士的連絡人或關聯公司，除選舉董事或任命核數師外，均無在本次大會上通過證券實益所有權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行政人員報酬表

以下各節概述了公司對以下人員的高管薪酬做法：(i)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擔任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或類似職務；(ii)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擔任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或類似職務；(iii)在該財政年度的任何時間擔任公司首席運營官(「**首席運營官**」)或類似職務；(iv)在該財政年度結束時，除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運營官外，公司(包括其任何子公司)薪酬最高的三位執行官中的每一位，或擔任類似職務的薪酬最高的三位個人，且其薪酬總額超過150,000加元(統稱為「**NEO**」)。

薪酬討論與分析

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以下簡稱「**薪酬委員會**」)，全面負責公司員工和高管的薪酬事宜。薪酬委員會由柳永坦先生、Larry Grant Smith先生(主席)和孔展鵬先生組成。

公司對高管薪酬的一貫做法是，為高管提供內部公平、外部有競爭力且能反映個人成就的合適薪酬。公司一直努力維持能吸引和留住有能力實現公司目標的高素質人才的薪酬安排。此類薪酬安排一般包括具有競爭力的薪酬，以及根據影子單位計劃(「**計劃**」)向非公司高管或僱員或香港公眾的非執行董事(「**合資格董事**」)授予的影子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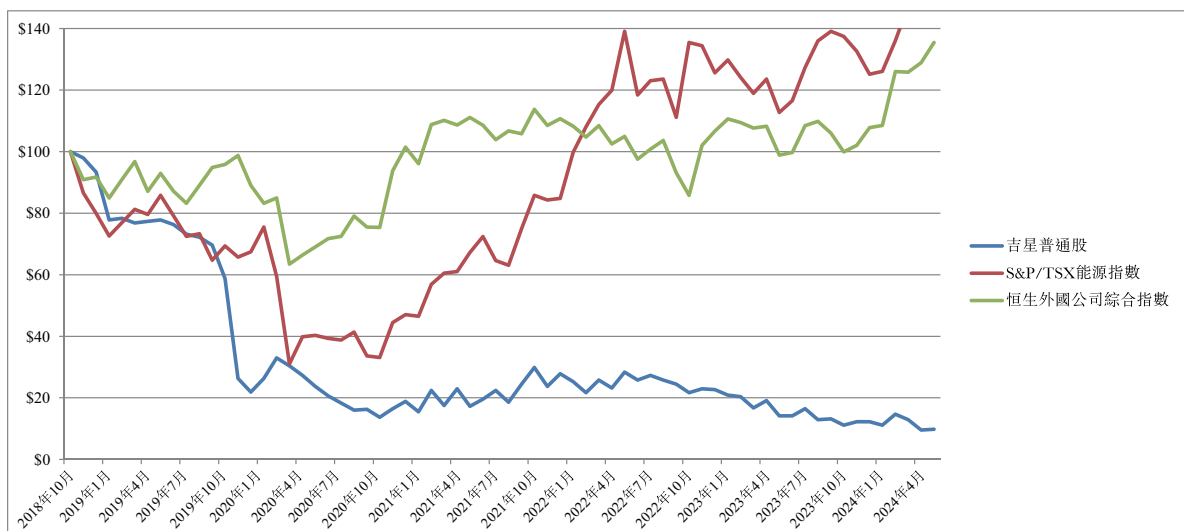
薪酬委員會就以下方面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薪酬和補償方案，以及參照公司的理念、政策和結構，為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ii)向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委任、離職或解僱補償，包括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免職的相關

安排，以符合合同條款、適用法律和規則(包括《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還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根據評估結果決定其薪酬，並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關聯人員都不得參與決定自己的薪酬。

公司目前沒有政策限制NEO和董事購買金融工具，包括預付浮動遠期合約、股票掉期、套期保值或交易基金單位，以對沖或抵消作為報酬授予或NEO或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權證券市值的減少。

業績圖表

下圖比較了自公司成為報告發行人之時(2018年10月2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投資100加元於普通股的累計股東總回報率(以普通股在每個期間結束時的收盤價衡量)，以及同期S&P/TSX能源指數和恒生外國公司綜合指數(假設股息再投資(如適用))的累計總回報率。



上圖顯示的趨勢並非在所有情況下都與同期給予NEO的薪酬相關。2023年的NEO薪酬總額比2022年減少了約13%，原因是支付給NEO的獎金比2022年少了2.4萬美元，以及前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首席財務官**」)和現任首席財務官之間的薪酬變化，詳見下文。

高管薪酬摘要

下表提供了截至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和首席運營官等NEO所獲薪酬的匯總情況。

姓名和主要職位	年份	薪金 (加元)	股票獎勵 (\$)	基於期權 的獎勵 (加元)	非股權獎勵計劃報酬(加元)		養老金價值 (\$)	所有 其他補償 (\$)	補償總額 (\$)
					年度 獎勵計劃	長期 激勵計劃			
王平在先生 ⁽¹⁾ 首席執行官	2023	330,000	無	18,706	無	無	無	無	348,706
	2022	330,000	無	20,000	6,000	無	無	無	356,000
	2021	330,000	無	46,667	無	無	無	無	376,667
Tara Leray女士 ⁽²⁾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3	203,333	無	14,09	無	無	無	無	217,363
	2022	83,192	無	6,520	無	無	無	無	89,712
	2021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³⁾ 首席運營官	2023	250,000	無	14,029	無	無	無	無	264,029
	2022	250,000	無	15,200	11,836	無	無	無	277,036
	2021	250,000	無	35,467	36,623	無	無	無	322,090
Jesse Meidl先生 ⁽⁴⁾ 前首席財務官和 前聯席公司秘書	2023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50,000	50,000
	2022	156,250	無	15,200	6,000	無	無	115,000	292,450
	2021	250,000	無	35,467	無	無	無	40,000	325,467

備註：

- (1) 王平在先生曾任公司勘探副總裁，於2020年3月4日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
- (2) Tara Leray女士於2022年8月15日被任命為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 (3) 代斌友先生曾任公司工程副總裁，於2020年5月1日被任命為首席運營官。
- (4) Jesse Meidl先生於2022年8月15日辭去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職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和2022年12月31日的年度中，支付給Meidl先生的其他報酬分別包括零加元和25,000加元，這是他在擔任公司聯席秘書期間賺取的報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支付的其他報酬包括因擔任公司聯席秘書而獲得的報酬，分別為50,000加元和90,000加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支付的其他報酬包括因擔任公司聯席秘書而獲得的報酬。

激勵計劃獎勵

下表提供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位NEO的期權獎勵和股票獎勵的相關資料。

姓名	期權獎勵			股票獎勵 ⁽¹⁾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 證券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屆滿	尚未行使 實值購股權 價值	尚未歸屬 普通股或 股份單位 數目 ⁽²⁾	尚未歸屬 以市值或 派付價值或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尚未派付或 分派以股份 為基礎的 獎勵市值或 派付價值
王平在先生 首席執行官	1,500,000	0.52港元	2025年 5月15日	無	無	無	無
Tara Leray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800,200	0.48港元	2027年 11月30日	無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首席運營官	1,140,000	0.52港元	2025年 5月15日	無	無	無	無
Jesse Meidl先生 前首席財務官和 前聯席公司秘書	1,140,000	0.52港元	2025年 5月15日	無	無	無	無

下表列出了每位董事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尚未兌現的期權獎勵和股票獎勵。

姓名	期權獎勵				股票獎勵 ⁽¹⁾		
	尚未行使 購股權的 相關 證券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 屆滿	尚未行使 實值購股權 價值	尚未歸屬 普通股或 股份單位 數目 ⁽²⁾	尚未歸屬 以市值或 派付價值或 以股份為 基礎的獎勵	尚未派付或 分派以股份 為基礎的 獎勵市值或 派付價值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平在先生 ⁽⁴⁾	1,500,000	0.52港元	2025年 5月15日	無	無	無	無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無	無	無	無	2,830,066	124,180	無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0,660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90,660
洪嘉禧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孔展鵬先生 ⁽³⁾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⁴⁾	1,140,000	0.52港元	2025年 5月15日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1) 參考影子單位。
- (2) 假定2023年12月31日的股價為0.25港元，加元兌港元的匯率為0.1693:1，即各自的收盤股價和匯率。
- (3) 尊敬的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和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於2023年8月1日辭去公司董事職務。洪嘉禧先生和孔展鵬先生於2023年8月1日被任命為公司董事。
- (4) 王平在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辭去公司董事職務，代斌友先生於同日被任命為公司董事。

激勵計劃獎勵 – 本年度已歸屬或賺取的價值

下表列出了每位NEO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獲得的獎勵計劃獎金。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 的獎勵—年內已 歸屬價值 (\$)	以股份為基礎的 獎勵—年內已 歸屬價值 (\$)	非權益激勵計劃 報酬—年內獲得 的價值 (\$)
王平在先生 首席執行官	無	無	無
Tara Leray女士 首席財務官	無	無	無
代斌友先生 首席運營官	無	無	無

由於所授予的期權沒有資金，因此已歸屬的期權在本年度沒有價值。

下表列出了每位董事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獲得的獎勵計劃獎金。

姓名	以購股權為基礎 的獎勵—年內已 歸屬價值 (\$)	以股份為基礎的 獎勵—年內已 歸屬價值 (\$)	非權益激勵計劃 報酬—年內獲得 的價值 (\$)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王平在先生	無	無	無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無	無	無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無	無	無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無	無	無
洪嘉禧先生	無	無	無
孔展鵬先生	無	無	無

由於授予的期權沒有資金，因此授予的期權在本年度沒有價值。

長期薪酬計劃

該計劃旨在為合格董事提供以下補償機會(i)符合股東利益；(ii)鼓勵主人翁意識；(iii)增強公司留住關鍵人才和獎勵重大業績成就的能力。根據本計劃發行的影子單位(「**影子單位**」)是公司對合格董事補償計劃的一部分。由於「影子單位」的價值將隨普通股的價格波動，根據普通股的市值增減，「影子單位」通過將薪酬價值與普通股的業績掛鉤，反映了合格董事與股東利益的一致性。該計劃在2016年2月26日的年度及特別會議上獲得股東批准，並在2016年5月2日獲得董事會批准，於2017年3月10日在港交所上市後生效。

該計劃全文作為附表「A」附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發行影子單位2,830,066個。

計劃概要

根據該計劃，由管理人(定義見下文)確定的合格董事酬金的一定百分比(「**指定百分比**」)將以影子單位支付給參加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合格董事，包括所有年度聘金(包括按比例計算的年費)，但不包括支付給合格董事的任何費用報銷(「**酬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酬金期(定義見下文)，指定比例為60%。

根據該計劃，每位合資格董事應在下一個費用期開始前書面同意，在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費用期**」)內，根據該計劃以影子單位的形式收取適用的指定費用百分比。本計劃的第一個收費期自普通股在香港交易所主板開始交易之日起至該日曆年的12月31日止。該參與一旦生效，就該收費期而言即不可撤銷，且不得對該參與進行任何修改。

在向參與本計劃的合格董事(「**參與人**」)分配影子單位的每個日期(「**單位分配日**」)，影子單位的數量(包括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數的零碎影子單位)由以下兩項相除確定：(i)相等於該單位分配日記入影子單位的費用指定百分比的金額；(ii)該單位分配日普通股的公允市值(定義見下文)，應記入參與者賬戶(定義見下文)。

就本計劃而言，「**普通股的公平市價**」在適用情況下是指(i)普通股在普通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包括香港交易所）前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或(ii)普通股未在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的某日：(A)(B)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普通股於該日的價值。

計劃的管理

本計劃目前由董事會管理，也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人（「**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擁有以下權力和權限

- (a) 通過實施該計劃的規則和條例；
- (b) 確定個人參與計劃的資格；
- (c) 在公司發佈截至9月30日的財政期財務業績後的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以及在每個下一個收費期開始前的12月31日之前，確定每個收費期的指定百分比；
- (d) 對計劃條款進行解釋和詮釋；
- (e) 在其認定的特殊情況下對計劃做出例外規定，但任何此類例外規定都必須符合《所得稅法》(加拿大)的規定；以及
- (f) 為實施、管理和落實該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行動。

贖回影子單位

根據本計劃，在參與者的終止日期（即參與者因退休、未連任董事、辭職或死亡而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的日期），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有權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其賬戶在某一特定日期（「**贖回日期**」）記錄的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

參與者有權在贖回日收到一筆款項，金額等於該贖回日要贖回的影子單位數量乘以該贖回日普通股的公允市價，再扣除任何適用的扣款和預扣款。

贖回日期不得為以下日期(i)參與者持有有關普通股的內幕消息；(ii)本公司刊發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iii)在緊接年度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iv)在季度或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日前30天內，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公佈日(如更短)的期間內；或(v)在緊隨參與者終止日期之後的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的第10個交易日之前。

2019年12月，董事們同意由公司在贖回日期後不少於366天內支付現金贖回價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辭職的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人的影子單位現金贖回價值為21萬加元。在他們辭職時，董事們同意繼續為這些前成員每季度支付1萬加元的現金，以減少影子單位負債，餘額應在董事終止日期後366天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每位董事剩餘的影子單位現金價值為19萬加元，已作為流動負債入賬。前董事的影子單位的現金價值在2024年8月支付時預計為每位董事17萬加元。

公司根據本計劃的贖回條款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付款後，作為付款基礎的影子單位將被註銷，本計劃將不再就該影子單位支付任何款項，並且在公司就最後一個適用贖回日期付款後，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對本計劃的參與將被終止。

局限性

儘管本計劃有任何規定(i)參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根據本計劃可能收到的所有金額，應在參與人的終止日之後收到，且不得早於贖回日之後的366天，但上述情況除外；(ii)在終止日前一年起至收到這些款項時止的期間內，每位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收取的每筆款項的總額取決於普通股的公平市值，其數量相當於每位參與者賬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數量；(iii)如果合格董事成為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受薪高管或僱員，則應暫停其繼續參與本計劃的資格，並且在本公司發佈緊接終止日之後的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後10天內，無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終止日期以下列日期中的較晚者為準(i)他或她不再受僱於公司或其關聯公司；及(ii)他或她終止服務。所有此類贖回必須在適用的終止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日曆年的12月1日之前進行。

概無作為股東之權利

在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都不得被視為普通股，也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行使表決權或任何其他與普通股所有權相關的權利。

可轉讓性

參與人無權轉讓、讓與、抵押、質押或質權，或以其他方式讓與其影子單位或其在本計劃下享有的任何權利，除非根據遺囑或世系和分配法的規定。

賬戶

應為每位參與者設立一個單獨的名義賬戶（「**賬戶**」）。每個賬戶將通過在公司賬簿中記賬的方式，記入根據本計劃不時向參與者發放的影子單位。記入參與者賬戶的影子單位將在適用的贖回日期被註銷，在贖回記入參與者賬戶的所有影子單位後，該參與者的賬戶將被關閉。

調整

對於因供股或普通股的細分、合併或重新分類、公司支付現金或股票股利或公司股本的其他相關變化而導致的普通股數量變化，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對記錄在每位參與者賬戶中的影子單位數量進行適當調整。

計劃資金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計劃」仍是「公司」的一項無資金義務。「公司」或「管理人」均不是或不得被視為「計劃」項下任何付款的受托人。

計劃的修訂和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自行決定修訂、修改和變更本計劃的條款或終止本計劃。未經參與人書面同意，本計劃禁止以剝奪參與人在修訂之日前獲得的任何權利的方式修訂本計劃。任何此類修訂或終止均應使計劃持續符合《所得稅法》(加拿大)的要求。可根據計劃條款終止計劃。如果管理人終止本計劃，終止後將不再向參與人賬戶計入額外的影子單位。

退休金計劃福利

於2023年，公司並無為其員工提供任何退休金計劃福利或其他形式的退休補償。

控制權收益的終止及變更

公司與王先生、Leray女士和代先生分別簽訂了高管聘用協議(「**高管聘用協議**」)。除Leray女士外，高管聘用協議將無限期延續，直至根據協議條款終止，協議規定的年基本工資每年接受審查。Leray女士的高管聘用協議有明確的期限，截至2023年5月1日。2023年5月17日，董事會批准了與Leray女士簽訂的新的高管聘用協議，該協議於2023年6月1日生效，其條款和條件與王先生和代先生的高管聘用協議相同，包括無限期條款和下文披露的解僱福利。

高管有權參與並獲得吉星為普通員工和高管制定的任何福利計劃下的所有權利和福利。所有集體就業福利，包括短期和長期傷殘保險(如有)，均在高管在職工作的最後一天終止，無論其原因如何。

吉星可隨時以正當理由終止高管聘用協議，在此情況下，高管有權獲得截至終止日期已賺取但未支付的按比例年基本工資、任何應計和未使用的假期以及可報銷費用。在支付以下款項後，吉星可以無正當理由終止高管聘用協議(i)按比例支付截至終止僱傭之日(包括終止僱傭之日)所賺取的年度基本工資、應計和未使用的假期工資以及可報銷費用；(ii)支付一筆離職金，金額相當於高級管理人員一年半的基本工資加上上一年支付的任何酌情獎金；(iii)立即歸屬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所有未到期的股權衍生工具。自終止日期起，高管可在三十(30)天內行使任何價內股票衍生工具。任何未在30天內行使的股票衍生工具將被註銷。

高管聘用協議規定，在吉星發生「控制權變更」(該術語在高管聘用協議中定義)後的90天內，高管可在至少提前30天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選擇辭去在吉星的工作，辭去工作後，高管有權獲得上述適用的退休津貼。在應支付退休津貼的每種情況下，高管必須向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提供一份令公司滿意的免責聲明，方可領取退休津貼。

下表概述了每位NEO在不再受僱於吉星的情況下可獲得的付款。下表所列金額以2023年12月31日的職位為基礎計算。這些金額不包括2023年年終之後授予的期權或獎勵，也不包括薪酬變動。在本表中，假定每位NEO的終止日期為2023年12月31日，由於高管持有的未到期期權不在價內，因此沒有為其分配價值。

姓名和主要職位	合理終止的情況 (加幣)	因其他原因而 終止及控制權 變更的情況 (加幣)
王平在先生 首席執行官	45,692	579,370
Tara Leray女士 首席財務官	1,692	350,942
代斌友先生 首席運營官	30,769	427,644

董事報酬

除在此披露的情況外，在最近結束的財政年度，公司未就董事以董事或顧問身份提供的服務做出任何補償安排。

董事薪酬表

下表提供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年度內支付給公司董事的報酬資料。

名稱	董事薪酬表							總計 (加元)
	所得薪金 或費用 (\$) ⁽²⁾	以股份為 基礎獎勵 (加元) ⁽¹⁾⁽²⁾	基於期權 的獎勵 (加元)	非股權獎勵 計劃薪酬 (\$)	養老金價值 (\$)	所有 其他補償 (\$)		
柳永坦先生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王平在先生 ⁽³⁾	330,000	無	18,706	無	無	無	348,706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⁴⁾	40,000	38,821	無	無	無	無	78,821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⁴⁾	40,000	38,821	無	無	無	無	78,821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40,000	50,906	無	無	無	無	90,906	
洪嘉禧先生 ⁽⁴⁾	16,667	無	無	無	無	無	16,667	
孔展鵬先生 ⁽⁴⁾	16,667	無	無	無	無	無	16,667	
代斌友先生 ⁽³⁾	250,000	無	14,029	無	無	無	264,029	

備註：

- (1) 根據計劃應計。
- (2) 以指定百分比為準。
- (3) 王平在先生於2024年2月14日辭去公司董事職務，代斌友先生於同日被任命為公司董事。
- (4) 尊敬的Richard Dale Orman先生和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於2023年8月1日辭去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洪嘉禧先生和孔展鵬先生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永坦先生已與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自2019年12月18日開始。Larry Grant Smith先生已與公司簽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2020年12月4日開始。王平在先生已與公司簽訂執行董事服務協議，自2020年7月1日起任期三年。洪嘉禧先生和孔展鵬先生與公司簽署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書，任期自2023年8月1日起，初步為期三年。

根據任命書，Larry Grant Smith先生，每人有權獲得以下酬金每年100,000加元(以指定百分比為限)薪酬委員會應根據董事在該職位上的表現以及該職位的職責範圍，不時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委任書，洪嘉禧先生和孔展鵬先生每人每年可獲得40,000加元的酬金，且不參與影子單位計劃，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根據董事在該職位上的表現以及該職位的職責範圍不時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024年2月14日，王先生辭去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由代斌友先生接替。

根據他們的服務協議，柳永坦先生不因擔任董事而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王平在先生作為首席執行官，每年可領取33萬加元(約210萬港元)的酬金，酬金數額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公司薪酬政策、公司業績以及當時的市場狀況確定。

Larry Grant Smith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為每年100,000加元，每季度以現金支付40,000加元(每季度10,000加元)，每季度以影子單位支付60,000加元(每季度15,000美元)。與股票獎勵有關的董事酬金反映了對影子單位公允價值的調整。由於2023年期間公司普通股交易價格下跌，在對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影子單位部分進行調整後，公司應計影子單位補償總額為(101,420加元)。

洪嘉禧先生和孔展鵬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報酬為每季度現金支付40,000加元(每季度10,000加元)。

薪酬委員會預計不會在會議之前召開會議，就董事會薪酬結構的變化提出建議。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建議都將按照適用法律的要求傳達給股東。

管理合同

公司的管理職能主要由公司的董事或執行官履行，在很大程度上不由與公司簽有合同的其他人履行。

股票期權計劃

董事會和股東已批准通過一項股票期權計劃(「**期權計劃**」)。期權計劃全文作為附表「B」附於本通函之後。期權計劃的目的是允許向公司董事、高管、員工和顧問授予購買普通股的期權(「**期權**」)。

期權計劃是一項「滾動」計劃，規定根據期權計劃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連同公司之前制定或提議的所有其他股份補償安排，按未稀釋基準計算，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期權計劃之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10%。此外，以下限制也適用於期權計劃：

- (a)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期權計劃授予任何一個人的期權而預留用於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按未攤薄基準)。如果根據期權計劃向個人進一步授予期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及將授予該個人的所有期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期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普通股在以下情況下佔總股本的百分比倘該人士獲授的購股權合共超過普通股的1%，則該項進一步授出必須

由股東在特別會議上另行批准，而該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且向該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此情況下，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明該人士的身份、擬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和條款(以及之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以及香港聯交所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在根據第6條計算行使價(根據期權計劃的定義)時，應將建議進一步授予該等期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予日期；

- (b)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根據授予相關人員(定義見期權計劃)(作為一個群體)的期權而預留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0%(按未攤薄基數計算)；
- (c)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在12個月內授予相關人員(作為一個群體)的期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0%(按未攤薄基數計算)；
- (d)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的人員的期權而預留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2%(按非攤薄基數計算)；以及
- (e) 根據期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出的每份期權均應符合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具體而言，向任何上述人員授出的每份期權均須獲得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參與期權計劃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如果向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予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並包括授予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和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和將發行的證券：

- (i) 合計佔普通股0.1%以上；及
- (ii) 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按每次授予當日普通股收盤價計算，總價值超過500萬港元、

進一步授予購股權必須由股東在特別會議上批准，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包含香港聯交所規則就此要求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除非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且其意向已在上述通函中表明）。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亦須按上述方式獲股東批准。

每份期權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在適用期權協議規定的日期到期，並受期權計劃提前終止條款的約束，但在任何情況下，期權的期限都不得超過自授予之日起10年。根據期權計劃，如果參與人死亡，之前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只能在其死亡後一年內行使，而且只能在該死亡參與人死亡時有權行使其期權的範圍內行使。

根據期權計劃，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授予期權時確定，且至少應為以下兩項中的最高者：(i) 授予日（必須為營業日）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普通股收盤價；或(ii) 香港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緊接授予日之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盤價，以兩者中最高者為準。期權計劃還規定，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期權的歸屬時間和歸屬方式。

董事會有權根據期權計劃的明文規定，解釋期權計劃、修訂期權計劃並做出管理期權計劃所需或可取的所有其他決定。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法律，在任何時候自行決定修訂、暫停或終止期權計劃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獲得股東的批准；但對期權計劃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證券交易所規則和適用法律的規定（如有），其中要求獲得股東的批准。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仍需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方可進行與下列事項相關的任何修訂：

— 對期權計劃任何條款的修訂：

(i) 在12個月內向任何一人發行的普通股數量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及(ii) 降低授予公司內部人士的未行使期權的行使價。

根據股權補償計劃授權發行的證券

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本公司沒有根據任何股權補償計劃預留發行普通股。

董事和行政人員的債務

除本文披露的情況外，現任或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年度內任何時候曾任董事或高管的任何個人、每位擬提名參選董事的候選人以及上述人員的每位聯繫人，在任何時候均未欠公司債務，或欠其他實體債務，而該債務是公司提供的擔保、支持協議、信用證或其他類似安排或諒解的標的。

知情人士在重大交易中的利益

在本通知中，「**知情人士**」是指

- (a) 公司董事或執行官；
- (b) 本身為公司知情人或附屬公司的個人或公司的董事或執行官；
- (c) 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證券或對本公司有表決權證券行使控制權或指示權的個人或公司，或兩者兼而有之，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證券所附表決權10%以上的個人或公司，但在分銷過程中作為包銷商持有的有表決權證券除外；及
- (d) 如果公司購買、贖回或以其他方式獲得任何自身證券，只要公司持有其任何證券。

除在此披露的情況外，吉星的董事或高管、任何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或控制或指揮本公司股本中附有10%以上投票權的證券的人士，以及這些人士的任何已知關聯方或附屬機構，在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內，在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中，或在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將有重大影響的任何擬議交易中，均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

柳先生與吉星能源(加拿大)有限公司有關聯關係，後者是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9日的天然氣處理協議(「**天然氣處理協議**」)及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11月1日的壓縮機協議(「**Voyager壓縮機協議**」)的訂約方。柳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成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後，根據上市規則，天然氣處理協議及Voyager壓縮機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

加拿大證券管理委員會國家文件52-110審計委員會表格52-110F1所要求的資料，包括有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向公司收取費用的資料，載於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資料表中題為「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章程及審計與風險委員會資料披露」的附表「C」，其電子版可在我們的SEDAR+資料庫www.sedarplus.ca上查閱。

公司治理政策

公司和董事會認識到公司治理對於公司的有效管理及其利益相關者(尤其是股東)的保護的重要性。國家政策58-201《公司治理準則》為報告發行人的公司治理實踐提供了非規範性準則。此外，《國家文書58-101企業治理實踐披露》(「NI 58-101」)規定了公司對其企業治理實踐的某些披露。披露內容如下。公司在重大公司治理問題上的做法旨在確保公司的業務和事務得到有效管理，從而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直接或通過其委員會在定期會議上或根據需要履行其職責。董事們通過定期會議、報告以及與管理層就其特定專業領域內的事項進行討論，隨時了解公司的運營情況。

公司已考慮了適用的要求，並相信其方法是適當的，能有效地為公司及其股東服務。

董事會

根據NI 58-101，如果董事與發行人沒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而發行人董事會認為這種關係可能會合理地干擾董事行使獨立判斷力，則該董事為獨立董事。某些董事因其職位或與公司的關係而被視為與發行人有重大關係。董事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被董事會認為獨立董事。由於柳先生擔任公司臨時首席執行官和執行主席，因此不被視為獨立董事。代先生擔任公司首席運營官，因此不被認為具有獨立性。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在沒有非獨立董事和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召開部分董事會會議，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開始以來，已召開過三次此類會議。

董事會主席不是獨立董事。董事會提名和／或任命那些在其職業生涯中表現出領導力和誠信的董事，並為他們提供一個為公司利益展現這種領導力和誠信的企業環境。獨立董事還可以在管理層成員和非獨立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隨時召開會議。

下表提供了公司董事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

董事	董事會會議 出席
柳永坦先生	7/9
王平在先生	9/9
Richard Dale Orman先生	5/5
Larry Grant Smith先生	5/5
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9/9
洪嘉禧先生	4/4
孔展鵬先生	1/4

其他上市公司董事

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沒有任何董事或董事提名人擔任加拿大其他報告發行人的董事。

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某些董事或董事提名人是在香港聯交所提交報告的其他發行人的董事，具體如下：

董事	其他香港聯交所申報發行人
洪嘉禧先生	達利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8) 中國東方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7) 星悅康樂旅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 京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直接或通過其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的管理以及公司的業務和事務，目的是提高股東價值。

職位說明

董事會為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和公司秘書制定了書面職位說明。不過，各委員會主席負責根據各委員會章程中規定的程序和準則指導其委員會的工作。

入職培訓與持續深造

提名委員會負責與公司秘書合作，為董事制定指導和教育計劃。入職培訓主要包括對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作用的概述，以及對公司業務性質和運作、政策和慣例的回顧。每位新董事都將接受一次全面的入職培訓，並獲得一本董事會手冊，其中包括各種職位說明、任務和政策。

作為持續教育的一部分，董事會每年定期聽取管理層關於公司業務運營和風險的介紹，在年度預算編製過程和年度戰略規劃會議上，所有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會出席，同時進行更重要的介紹。此外，個別董事還有機會通過各種途徑，包括與管理層討論以及在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上，確定自己的持續教育需求。在這方面，公司的公司秘書將協助提名委員會為所有董事推廣培訓和教育機會。

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

為鼓勵和促進商業道德文化，董事會對公司的道德行為進行監督，並確保公司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如相關證券委員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要求。

為了使公司在任何時候都能按照適用的法律法規和高道德標準運作，董事會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制定了《公司行為準則》(以下簡稱「**準則**」)，其中概述了他們在開展公司業務和處理公司事務時必須遵守的最低行為標準。行為準則的基礎是期望這些個人能夠維護和提高公司作為商界富有活力和道德的一員的地位。股東可聯繫公司首席執行官索取《準則》副本，地址：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董事提名

公司成立了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新的合格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推薦被提名人參選董事，建議任命董事加入委員會，以及評估董事會和個別董事的表現。提名委員會被要求考慮董事會認為整個董事會必須具備的能力和技能、董事會認為每位現任董事必須具備的能力和技能，以及每位新被提名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能力和技能。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結構、規模、組成和有效性，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企業戰略而對董事會進行的擬議變動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董事。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都是獨立人士，這有助於確保提名過程的客觀性。例如，提名委員會打算制定一個技能矩陣，概述被確定為對董事會至關重要的各種技能和專業領域，並將定期審查和在必要時更新該矩陣。該矩陣將用於制定新董事簡介，作為招聘董事會新成員的客觀依據。除了所需的知識、技能和經驗外，董事會還會考慮新被提名人的品質，如高度的誠信、是否能將足夠的時間、精力和資源用於履行董事職責，以及是否表現出出色的溝通和說服技能，能積極和建設性地參與董事會的討論和辯論。提名委員會有權聘請外部顧問協助客觀地確定和篩選合格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還制定了一項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在公司的企業治理報告中進行了披露。提名委員會負責酌情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有效性，並討論和建議任何可能需要提交董事會審議和批准的修訂。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柳永坦先生(主席)、Larry Grant Smith先生和洪嘉禧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公司成立了薪酬委員會，就董事和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結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負責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審查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執行董事和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會成員組成，其中大多數為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為柳永坦先生、Larry Grant Smith先生(主席)和孔展鵬先生。

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除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外，公司目前沒有其他董事會委員會。

評估

公司有一套評估董事會、各委員會和個別董事會成員的正式程序。作為評估程序的一部分，董事會通過提名委員會每年根據現任董事會的情況和公司的目標，審查董事所需的適當能力和技能，並由董事會主席向股東提交一份基於評估程序的報告。

董事會和每個委員會還將每年審查和評估其章程的適當性，同時考慮到適用於董事會的所有立法和監管要求，並將實施任何必要的變更。董事會將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進行此類審查和評估。

任期限制

與固定任期限制相比，我們的董事會更傾向於對董事會的有效性進行持續評估，以此作為確保必要時進行更新的適當機制。雖然任期限制能確保董事會有新的觀點，但可能會使公司失去那些最了解公司業務和所面臨挑戰的董事的寶貴貢獻。提名委員會在提名人選時，會同時考慮個別董事的任期、整個董事會的平均任期以及前三年的董事更替情況。提名委員會會根據董事會當時的需求和董事會成員的機構知識考慮定期更新的好處。

董事會和行政主管職位中的女性比例

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承認並接受董事會多元化對提高其工作質量的益處。董事會通過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主要原則是，董事會的任命將以任人唯賢為基礎，並將根據甄選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慮。董事會認為，考慮由具備實現業務目標所需的領導技能、知識、經驗和品格的多元化人士組成董事會，符合公司和所有利益相關者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識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並確保在確定候選人時將多元化作為一個考慮因素。但是，我們的董事會不會在最終候選人的選擇上強加配額或目標，從而損害任人唯賢的原則。

此外，當董事會希望增加成員或更換現有成員時，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考慮候選人短名單的多樣性，以確保相對於其他候選人，女性候選人得到公平考慮。候選人的遴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視角，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和服務年限。提名

委員會還將審查實際任命和在董事會任職的女性人數，以評估是否需要在董事會多樣性方面採取額外的要求或政策。迄今為止，公司尚未考慮過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水平。

在進行提名／任命時，應酌情考慮董事會或行政主管職位。董事會為董事會中的女性代表設定了一個目標，即在2024年12月31日之前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中沒有女性董事。

董事會未就擔任公司高管職位的女性比例設定目標。董事會認為，規定公司行政主管職位的女性比例目標會損害任人唯賢的原則。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公司的一名行政主管為女性。

董事提名程序

1. 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會評估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和特點方面的平衡，並確定空缺職位的任何特殊要求(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2. 編寫一份關於特定空缺職位所需的職責和能力的說明。
3. 通過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合作夥伴或投資者的個人聯繫／推薦，確定候選人名單。
4. 為提名委員會安排與每位候選人面談，以評估其是否符合提名委員會通過的董事提名標準。一名或多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將出席面試。
5. 對候選人提供的資料進行核實。
6.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並投票決定提名哪些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7. 就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8.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並投票決定任命哪些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董事提名標準

1. 所有董事的共同標準：

- (a) 品格和正直；
- (b) 願意承擔董事會的信託責任；
- (c) 執行局目前對特定經驗或專業知識的需求，以及候選人是否能滿足這些需求；
- (d) 相關經驗，包括在戰略／政策制定層面的經驗、在複雜組織中的高層管理經驗、行業經驗以及對公司使用的產品和流程的熟悉程度；
- (e) 與董事會和公司相關並對董事會和公司有益的重要商業或公共經驗；
- (f) 對影響公司的問題有廣泛的了解；
- (g) 能夠客觀地分析複雜的業務問題並做出正確的業務判斷；
- (h) 有能力並願意為執行局活動貢獻特殊能力；以及
- (i) 符合公司文化。

2. 適用於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標準：

- (a) 願意並有能力為公司事務投入足夠的時間，以有效履行董事職責，包括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
- (b) 候選人在其專業領域的成就；
- (c) 傑出的專業和個人聲譽；以及
- (d) 候選人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獨立性標準的能力。

在審查董事會結構時，提名委員會將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所有董事會成員的任命都將任人唯賢，候選人將根據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的才能、技能和經驗等標準進行考量，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合理平衡。

提名委員會認為，洪嘉禧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公共執業經驗，並在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從合規和財務報告的角度來看，選舉洪嘉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加強董事會的管治。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Larry Grant Smith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運營角度加強董事會的治理，因為Smith先生在石油、天然氣和能源行業擁有超過45年的經驗，尤其是在鑽井、完井、生產運營和設施建設方面。

提名委員會認為，選舉孔展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從運營和財務角度加強董事會的治理，尤其是在國際貿易方面。孔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工作經驗，最近曾擔任環球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該公司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碼：809)。

有鑒於此，提名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9日提名洪嘉禧先生、Larry Grant Smith先生及孔展鵬先生為董事會成員，建議股東於大會上選舉他們為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都在公司業務的不同方面(包括運營、財務報告和治理)具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公司認為所有候選人都是獨立的，因為他們不持有公司的任何普通股，而且在被任命為非執行董事之前，沒有候選人受僱於公司或向公司提供諮詢。此外，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還認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準則，並根據該準則的條款具有獨立性。

審議事項

1. 財務報表

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連同核數師報告(「**財務報表**」)將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連同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在www.sedarplus.ca上查閱。

2. 確定董事人數和選舉董事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人數最少為一名，最多為七名。現任五名董事的任期均在本次會議上屆滿。根據香港聯交所的規定，公司必須任命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理層建議將會議上選舉產生的董事人數定為五人。**在沒有相反指示的情況下，管理層受托人打算在所附表格中投票贊成選舉這些被提名人。**管理層認為，不會有任何被提名人無法擔任董事；但是，如果由於任何原因，任何被提名人沒有參選或無法擔任董事，則管理層受托人持有的委託書將酌情投給另一位被提名人，除非股東在其委託書中指定在董事選舉中不對其普通股投票。會議上當選的每位董事將任職至公司下一屆年度股東大會或其繼任者被選舉或任命為止，除非其根據公司章程文件或《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的規定提前離職。

自2017年1月17日起，公司董事會實施了一項多數投票政策，規定如果董事候選人當選，但在任命董事的會議上獲得的反對票多於贊成票，則應立即提交辭職信。董事會將把辭呈提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相關的所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該董事投「棄權票」的股東所陳述的原因、該董事的資歷，包括該董事辭職對公司的影響，以及該董事辭去董事職務是否符合公司和股東的最佳利益。提名委員會隨後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將最終決定是否接受董事的辭職。在收到最終投票結果後90天內，董事會將發佈有關董事辭職的公告，或解釋其決定不接受辭職的原因(視情況而定)。

下表列出了參加董事選舉的被提名人的姓名、各自通常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各自目前擔任的所有公司職務、目前的主要職業或工作、各自擔任公司董事的時間，以及各自在記錄日期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公司普通股數量，或對其行使控制權或指示權的數量。

姓名、現任職務和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的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被任命為 董事	擁有、實益控制或 所持普通股數目 ⁽⁴⁾
柳永坦 ⁽¹⁾⁽²⁾ 行政部門董事、臨時 首席執行官兼主席 董事會中國吉林 長春	柳先生，6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柳先生於2019年12月18日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 柳先生現任中國長春市吉星汽車燃氣服務有限公司（「CCJGSA」）董事長。柳先生在能源行業擁有20多年的經驗，在企業發展、企業管理、金融投資和項目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柳先生於2002年成立了中建總公司，旨在通過發展綠色能源，打造新能源企業，實現客戶價值最大化。在柳先生的領導下，通過良好的發展戰略和運營管理，CCJGSA在能源行業實現了快速增長，特別是在天然氣運輸管道、天然氣加工廠、天然氣壓縮和加氣站領域。目前，CCJGSA已成為中國東北地區頗具規模的天然氣服務企業。	2019年12月18日	23,600,000 181,194,306 ⁽⁵⁾

姓名、現任職務和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的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被任命為董事	擁有、實益控制或所持普通股數目 ⁽⁴⁾
<p>代斌友 執行主任兼局長運 營官加拿大阿爾伯 塔省卡加利</p>	<p>代先生現年54歲，於2020年5月1日被任命為公司首席運營官，並於2024年2月14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代先生曾任吉星工程副總裁。</p> <p>在加入公司之前，代先生於2005年5月至2009年5月在伍德集團野馬公司(一家工程、採購和施工管理公司)擔任機械工程師，參與加拿大石油和天然氣項目的工程和設計工作。戴先生自1992年起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作，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高級工程師。代先生在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工作期間，參與了蘇丹、科威特和中國多個項目的油氣設施開發和升級，包括工程設計、施工、試運行和投產、項目管理等。</p>	2024年2月14日	440,000
	<p>代先生在大慶石油學院獲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現名為東北石油大學(東北石油大學))在代先生於1992年7月獲得工程學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11月獲得卡加利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代先生自2009年3月起成為APEGA的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4月起成為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專業工程師和地球科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自2009年5月起成為薩斯喀徹溫省專業工程師和地球科學家協會的專業工程師。</p>		

姓名、現任職務和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的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被任命為 董事	擁有、實益控制或 所持普通股數目 ⁽⁴⁾
<p>Larry Grant Smith⁽¹⁾⁽²⁾⁽³⁾ 加拿大阿爾伯塔省 卡加利獨立非執行 董事</p>	<p>Smith先生現年70歲，是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也是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審計與風險委員會的成員。</p> <p>Smith先生在加拿大西部的石油和天然氣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尤其是在鑽井、完井、生產運營和設施建設方面。史密斯先生目前是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公司的顧問，該公司為阿爾伯塔省的石油行業提供項目管理、工程設計和現場監理服務。Crest Consultants Partnership是Smith先生於1989年在卡加利創建的。</p>	2020年12月4日	無
	<p>Smith先生自1979年7月以來一直是阿爾伯塔省專業工程師和地球科學家協會(APEGA)的專業工程師。史密斯先生於1977年5月畢業於美國懷俄明大學，獲得石油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史密斯先生還於1974年獲得加拿大南阿爾伯塔理工學院石油技術文憑。</p>		

姓名、現任職務和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的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被任命為 董事	擁有、實益控制或 所持普通股數目 ⁽⁴⁾
洪嘉禧 ⁽¹⁾⁽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p>洪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p> <p>在加入公司之前，洪先生曾在德勤中國服務31年，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後於2014年至2016年擔任德勤中國主席一職。自2016年6月起，他從德勤中國主席一職退休。在德勤中國工作期間，洪先生曾擔任多個領導職務，包括德勤深圳辦公室和廣州辦公室管理合夥人、德勤中國中國管理團隊成員、德勤中國南方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深圳、廣州和廈門地區)南方審計負責人和副管理合夥人。</p> <p>洪先生於1980年7月獲得英國林肯大學(前稱哈德斯菲爾德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洪先生(i)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香港商業會計師公會榮譽顧問；(ii)於2004年1月獲委任為深圳會計師公會榮譽會員；(iii)於2004年8月獲委任為廣州會計師公會顧問；(iv)2006年1月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市羅湖區委員會委員；及(v)2016年6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顧問。洪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終身會員。</p>	2023年8月1日	無

姓名、現任職務和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的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被任命為 董事	擁有、實益控制或 所持普通股數目 ⁽⁴⁾
----------------------	------------	----------------	------------------------------------

洪先生現時擔任下列每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自2017年12月1日起擔任達利國際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608)的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11
月25日起擔任華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2月22日起擔任
星悅康體旅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2)的獨立非
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13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
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
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
16日起擔任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
號：172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12月13日
起擔任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6日起擔任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25)的獨
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3月18日起擔任創維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
及自2024年4月12日起擔任首創置業有限公司(股份
代號：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22年7月18日起，洪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平安保
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獨立監事，該公司股
票於聯交所(股份代號：23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318)上市。

姓名、現任職務和 省份和國家居住地	目前的主要職業或工作	首次日期被任命為 董事	擁有、實益控制或 所持普通股數目 ⁽⁴⁾
孔展鵬 ⁽²⁾⁽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香港	<p>孔先生，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與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孔先生於2015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環球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09)。此前，他曾於2007年9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擔任環球甜味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8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5月至2015年10月期間擔任其行政總裁。</p> <p>孔先生畢業於中國紡織大學(現稱「中國紡織大學」)。他於1985年7月獲得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1986年7月獲得中國紡織大學國際貿易文憑。</p>	2023年8月1日	無

備註：

- (1) 提名委員會成員。柳永坦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薪酬委員會成員。Larry Grant Smith先生是薪酬委員會主席。
- (3) 審計與風險委員會成員。洪嘉禧先生是審計與風險委員會主席。
- (4) 僅包括已發行的普通股，不包括股票期權。
- (5) 柳先生是吉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該公司持有23,600,000股普通股。柳先生還間接持有公司181,194,306股普通股的擔保權益。

除在此披露的情況外，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過去三年中，公司擬任董事均未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擬任董事於普通股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披露的情況外，在最後可行日期，公司擬任董事均與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

除在此披露的其他資料外，沒有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必須披露的資料。

停止交易令或破產

除在此披露的情況外，沒有任何公司董事或擬任董事：

1. 在本協議簽署之日是或在本協議簽署之日前10年內曾經是以下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首席財務官：
 - a. 在該人以該身份行事期間，被下達停止交易令或類似命令，或拒絕相關公司獲得證券法規定的任何豁免的命令(統稱「**命令**」)，時間超過連續30天；或
 - b. 在董事、行政主管或首席財務官不再擔任命令所針對的公司的董事、行政主管或首席財務官之後，因該人擔任該公司董事、行政主管或首席財務官期間發生的事件而被發佈的命令；
2. 在本協議日期之前的10年內，已破產，根據任何與破產或無力償債有關的法律提出建議，或受制於或與債權人進行任何程序、安排或妥協，或被指定為接管人、接管人管理人或受托人以持有擬任董事的資產；
3. 在本協議簽署之日，或在本協議簽署之日前10年內，是任何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主管，而該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其擔任董事或行政主管期間，或在其停止擔任董事或行政主管後一年內，破產、根據任何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律提出建議，或受制於或與債權人提起任何訴訟、作出任何安排或達成任何妥協，或被指定為接管人、接管人管理人或受托人以持有其資產；或

4. 已受到：

- a. 受到與加拿大證券立法有關的法院或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的任何處罰或制裁，或與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達成和解協議；或
- b. 法院或監管機構施加的任何其他處罰或制裁，而這些處罰或制裁可能會被合理的證券持有人視為決定是否投票支持擬任董事的重要因素。

柳永坦因未能提交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年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相關證明，以及年度資料表而受到艾伯塔省管理層的停止交易令。2024年4月19日，公司提交了所需文件，管理層停止交易令被撤銷。

3. 核數師的任命

本公司股東將被要求投票贊成任命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非該授權被撤回，否則管理部門受委代表(如被指定為受委代表)將就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核數師的決議案所代表的普通股投贊成票，任期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被免職或辭職為止，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4. 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賦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百分之二十(20%)的已配發或同意配發普通股，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發行授權**」)為止。建議發行授權旨在增加本公司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籌集新資本的靈活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為522,886,52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根據其條款，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04,577,304股普通股，惟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不會再發行任何普通股。

會議將要求股東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茲作為一項普通決議，決定：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認購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須受所有適用法律規限及符合所有適用法律；
- (ii) 本決議第(i)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會在相關期間內促使公司做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需要在相關期間內或結束後的任何時間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和期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本公司股本總額，但不包括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本公司不時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c)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董事股份補償安排)授出的購股權，而該等安排當時是為向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而採納的、(d)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章程，以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任何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二十(20%)；
- (iv) 為本決議之目的：

「**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公司下屆年度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限屆滿；及
- c.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中的授權之時。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售股份(但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公司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義務，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v) 特此授權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上述決議生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託表格》中提名的管理層人選將對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投贊成票。

5. 回購普通股

在本次股東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審議並(如認為可取)通過一項普通決議(無論是否有變動)，授予董事會一般性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不超過決議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之十(10%)的普通股，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購回授權**」)。

本通函附表「C」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解釋性聲明，其中提供了有關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在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股份回購授權的決議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將要求股東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作為一項普通決議，**茲決定**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證券、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的前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證券上市；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iii) 為本決議之目的：

「**相關期間**」是指從本決議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公司下屆年度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期限屆滿；及
- c. 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本決議中的授權之時；及

(iv) 特此授權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上述決議生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委任表格》中提名的管理層成員將對批准股票回購授權的決議投贊成票。

6. 延長發行授權

於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並(倘認為適宜)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按本公司因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的普通股總數(最多相等於本公司於授予股份購回授權決議案日期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數的10%)擴大發行授權。

會議將要求股東通過以下普通決議：

「作為一項普通決議，**茲決定**

(i) 以通過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為條件，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為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普通股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總額之10%；及

(ii) 特此授權公司董事和高級職員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使上述決議生效」。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提名的管理層代表將對批准延長發行授權的決議投贊成票。

7. 其他事項

除會議通知中提及的事項外，公司管理層並不知曉將提交會議討論的任何其他事項。倘若會議上適當提出任何其他事項，在此徵集的委託書所代表的普通股將根據委託書投票人的最佳判斷就該等事項進行投票。

本通函有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

本公司董事認為，(i)選舉下一年度董事；(ii)委任核數師；(iii)發行普通股的一般授權；(iv)購回普通股的授權；及(v)延長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有關公司的更多資料，請訪問SEDAR+網站www.sedarplus.ca上的公司簡介。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財務年度的已審計財務報表和相關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提供了更多的財務資料，這些資料可在SEDAR+上的公司簡介中找到。股東也可以聯繫公司首席執行官索取這些文件，地址是Suite 900, 717 7th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Z3。

影響證券持有人權利的文件以及與公司有關的其他資料可在公司網站www.jxenergy.ca上查閱。

董事會批准

本通函的內容以及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均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承董事會命

已簽名： 「柳永坦」

柳永坦
董事會主席兼臨時行政總裁

加拿大
阿爾伯塔省卡加利

2024年5月29日

附表「A」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影子單位計劃

1. 定義和解釋

1.1 **定義：**在本計劃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詞語和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 (a) 「**賬戶**」具有本協議第2.5節賦予該術語的含義；
- (b) 「**管理人**」指董事會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人員；
- (c) 「**關聯公司**」是指任何相關或關聯公司，或屬非公平交易的公司集團成員的任何公司，儘管就《稅法》而言，它們可能不是相關或關聯公司。在本定義中，「相關」、「關聯」和「公平」等術語具有《稅法》賦予這些術語的含義；
- (d) 「**董事會**」指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 (e) 「**控制權變更**」是指
 - (i) 本公司股本中具有表決權股份的足夠數目的持有人(連同與要約人共同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接納要約、本公司股東有權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所附表決權的30%或以上(或《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的其他金額)(惟在要約前，要約人無權行使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所附表決權的50%以上)、
 - (ii) 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完成合併、兼併或兼併，而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在合併、兼併或兼併前獲得的表決權少於合併、兼併或兼併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所附表決權的70%，或
 - (iii) 完成出售，使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和資產成為任何其他實體的財產，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東在出售前持有的表決權少於該其他實體緊隨出售後已發行表決權證券所附表決權的70%；

- (f) 「**普通股**」指公司的普通股；
- (g) 「**公司**」指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及其繼承者；
- (h) 「**指定百分比**」指管理人根據本協議第2.3節確定合格董事應以影子單位形式收取的參與者酬金的百分比，為更加明確起見，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酬金期的60%；
- (i) 「**生效日期**」指2017年3月10日；
- (j) 「**合資格董事**」指非本公司或相關公司的受薪高級職員或僱員的董事會成員，但不包括任何香港公眾人士；
- (k) 「**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指於任何特定日期(如適用)：(i)普通股於普通股上市的任何交易所(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營的主板)於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加權平均交易價格；或(ii)普通股並無於交易所上市的任何期間內的任何日期：(A)普通股於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場外交易市場的加權平均成交價，而當日普通股最少成交一手；或(B)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普通股於該日的價值；
- (l) 「**收費期**」指從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的每12個月期間，為更加明確起見，本計劃的第一個收費期將從普通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開始交易之日起至該日曆年的12月31日止；
- (m) 「**酬金**」是指公司向參與人支付的參與董事會和董事會委員會的酬金，包括所有年度聘金(包括按比例計算的年度酬金)以及擔任董事會主席和／或董事會委員會主席的酬金，但為更加明確起見，不包括公司向參與人支付的任何費用報銷；
- (n) 「**內幕消息**」是指以下具體資料(i)有關公司、公司股東或高級職員或公司上市證券的資料，且(b)並非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的人士所普遍知悉，但倘該等人士普遍知悉，則相當可能會對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第307A(1)條所界定的上市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 (o) 「**要約**」系指向本公司股本中有表決權股份的所有持有人提出的直接或間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有表決權股份的善意公平要約；
- (p) 「**參與者**」是指根據本計劃第2.3節參與本計劃的每位合格董事；
- (q) 「**影子單位**」是指公司賬簿上的一項記賬記錄，根據本計劃第2.3節的規定，僅為本計劃的目的，將價值等同於一股普通股的名義單位以遞延方式記入參與者賬戶；
- (r) 「**計劃**」指本影子單位計劃，可不時進行修訂、替換或重述；
- (s) 「**贖回金額**」具有本協議第2.7(b)節賦予該術語的含義；
- (t) 「**贖回日期**」具有本協議第2.7(a)節賦予該術語的含義；
- (u) 「**證券法**」指經修訂的證券法規、證券條例和證券規則，以及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現行政策、通知、文書和一攬子命令；
- (v) 「**稅法**」是指經修訂的《所得稅法》(加拿大)，包括據此頒佈的法規；
- (w) 「**終止日期**」就參與人而言，系指參與人終止服務的日期；
- (x) 「**終止服務**」是指因退休、未再次當選為董事、辭職或死亡而導致參與者不再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事件；以及
- (y) 「**單位分配日**」指在收費期內每季度向參與者分配影子單位的日期，通常為1月、4月、7月和10月的第一天。

1.2 **標題**：本計劃中所有條款、章節和段落的標題僅為便於參考而插入，不得影響本計劃的解釋。

1.3 **上下文，解釋**：本計劃中使用單數或陽性詞時，應根據上下文的要求解釋為複數或陰性或中性詞，反之亦然。

1.4 **對本計劃的引用：**本計劃」、「在此」、「據此」、「根據本計劃」、「本計劃」及類似表述系指或指整個計劃，而非本計劃的任何特定條款、章節、段落或其他部分。

1.5 **分數：**本計劃所需的所有計算均應使用小數點後兩位的分數。零碎「影子單位」的發行和贖回應計入參與人賬戶的貸方和借方。

2. 遞延影子單位計劃

2.1 **計劃的目的：**本計劃旨在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提供以下補償機會

(a) 符合股東利益；

(b) 鼓勵主人翁意識；以及

(c) 這將增強公司留住關鍵人才和獎勵重大業績成就的能力。

2.2 **計劃和參與：**特此為合格董事制定本計劃。每位合格董事都應參與本計劃。在遵守本計劃的規定和董事會任何相關決議的前提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如由董事會設立）應自行決定或指定一種方法來決定哪些董事會成員（如有）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有資格參與本計劃以及獎勵的條款和條件。董事會或委員會（視情況而定）在指定合格董事及其參與本計劃的資格方面所做的判斷應為最終和決定性的。

2.3 **以影子單位的形式收取未來費用：**

(a) 公司應在每個酬金期開始之前，向每位符合條件的董事提供一份參與表，其格式見附件「A」（「**參與表**」）。每位合格董事應書面同意根據本計劃以影子單位的形式收取與未來擔任董事服務有關的指定酬金比例。

(b) 公司應向每位新任命的合格董事提供一份參與表，以便每位將在當時費用期的剩餘時間內以影子單位的形式領取指定比例酬金的合格董事可以這樣做。同意根據本計劃以影子單位形式領取指定比例酬金的新任合格董事，應在其被任命為董事會成員之日起30天內向公司遞交填妥的參與表。該新任命的合格董事參與本計劃的有效期為公司收到參與表後的第一個工作日至相關酬金期的最後一天。

- (c) 在每種情況下，合格董事的參與一旦生效，即不可撤銷對該費用期的參與，且不得對該參與進行任何修改。除新當選的合格董事外，該合格董事對計劃的參與僅適用於公司收到參與申請表後參與者賺取的酬金，並且只有在公司在參與申請表生效的酬金期開始前一年的12月31日之前收到參與申請表時才生效。
- (d) 遞交《參與表》即表示合格董事接受該計劃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 (e) 如果公司沒有收到符合條件的董事根據本章程第2.3(a)、(b)和(c)條就某一收費期提交的參與申請表，則該符合條件的董事在該收費期內的所有酬金將在扣除適用的扣款和預扣款項後以現金支付給該符合條件的董事。
- (f) 在公司收到參與者提交的本合同第2.3節所規定的適用費期的參與表格後，在每個單位分配日，參與者的影子單位數量(包括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的零碎影子單位)除以(i)3節規定的相應費用期的參與表格，在每個單位分配日，參與者的影子單位(包括計算到小數點後兩位數的零碎影子單位)數量將記入參與者的賬戶，該數量的計算方法為：(i)相等於該單位分配日記入影子單位的費用的指定百分比的金額除以(ii)該單位分配日普通股的公平市價。

2.4 限制：儘管本協議有任何其他規定：

- (a) 參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根據本計劃可能收到的所有款項均應在參與人的終止日期之後收到，且不得遲於終止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日曆年年底；
- (b) 在終止日前一年起至收到這些款項時止的期間內，每位參與者根據本計劃可收到的每筆款項的總額取決於普通股的公平市價，其數量相當於每位參與者賬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數量；以及
- (c) 如果合格董事成為本公司或關聯公司的受薪高管或僱員，則應暫停其繼續參與本計劃的資格，且無權贖回任何影子單位，直至緊接終止日之後的本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10天內(以較晚者為準)，方可贖回影子單位：(i)他或她停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關聯公司，以及(ii)其服務終止，且所有此類贖回必須在適用的終止日期後開始的第一個日曆年的12月1日之前進行。

2.5 **賬戶**：應為每位參與者設立一個單獨的名義賬戶(「**賬戶**」)。每個賬戶將通過在公司賬簿上記賬的方式，記入根據本協議第2.3節不時向參與者發放的影子單位。記入參與者賬戶的影子單位將在適用的贖回日期註銷，在贖回記入參與者賬戶的所有影子單位後，該參與者的賬戶將被關閉。

2.6 **調整**：管理人可自行決定對記錄在每位參與者賬戶中的影子單位數量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因供股或普通股的細分、合併或重新分類、公司支付現金或股票股利或公司股本的其他相關變化而導致的普通股數量的任何變化。

2.7 **贖回影子單位**：

(a) 在不違反第2.4條規定和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的前提下，在終止日，參與者(或在參與者死亡的情況下，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有權通過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在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指定的一個或多個日期贖回在該通知日期當日或之後發生的股票，在任何情況下，贖回日期不得為

(i) 當他擁有與普通股有關的內幕消息時，他可以在任何時候向公司提出申請；

(ii) 在公司公佈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的任何一天；

(iii) 年度財務報告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相關財務年度結束後至財務報告公佈日期前60天內(如較短)；

(iv) 緊接季度或半年度財務業績公佈日前30天內，或從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末至業績公佈日的期間(如期間較短)；以及

(v) 在緊接參與者終止日期之後的公司季度、半年度或年度財務業績公佈後的第10個交易日之前、

且不得遲於終止日後第一個日曆年的12月1日(上述每個日期均為「**贖回日**」)，贖回參與者賬戶在贖回日記錄的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僅舉一例，如果參與者的終止日發生在2017年5月，參與者將在2018年12月1日前贖回所有影子單位記錄在該參與者賬戶中。如果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未能就贖回記入該

參與者賬戶的全部或部分影子單位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則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人，視情況而定)將被視為已選擇在贖回日(即終止日之後開始的日曆年的12月1日)贖回該參與者賬戶中記錄的所有影子單位。

- (b) 在根據第2.7(a)條贖回任何影子單位時，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有權在適用的贖回日期獲得一筆金額(「贖回金額」)，該金額等於將在該贖回日期贖回的影子單位數量乘以該贖回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扣除任何適用的扣除和預扣)。向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支付贖回金額的方式將由公司全權決定，並將由公司在贖回日期後15天內以現金形式一次性支付贖回金額。
- (c) 公司根據第2.7(b)條向參與人(或參與人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付款後，作為付款基礎的影子單位將被註銷，本計劃將不再支付與該影子單位相關的任何款項，並且在公司就最後一個適用贖回日期付款後，參與人(或參與人的法定代表，視情況而定)對本計劃的參與將終止。
- (d) 因參與人死亡導致參與人終止服務後，該參與人的法定代理人將有權按照第2.7節規定的方式贖回記入參與人賬戶的影子單位。

2.8 **稅款和來源扣除：**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可採取合理措施，預扣任何法律或任何政府當局規定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必須就任何影子單位或任何相關付款預扣的任何稅款或其他規定的源扣款。

2.9 **控制權變更：**儘管有本計劃的任何其他規定，如果控制權變更發生在單位分配日之外的其他日期，則對於在控制權變更之後的未來單位分配日根據本計劃第2.3節分配給合格董事的任何影子單位而言，為第2.3節之目的的單位分配日應被視為控制權變更的生效日期，並且這些影子單位應在該日記入該參與者的賬戶。

2.10 **計劃終止的後果：**根據本計劃第3.3節的規定，本計劃可以終止。如果管理人終止本計劃，根據本計劃第2.3(f)節和第2.5節的規定，終止後將不會有額外的影子單位記入參與者賬戶。

2.11 **保存記錄：**公司(或管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應保存記錄：

- (a) 每個參與者的姓名和地址；
- (b) 每個參加者在每個收費期的指定百分比；
- (c) 就每個單位分配日而言，每個參與者的欠費總額、參與者指定以影子單位形式支付到其賬戶的費用金額、普通股的公平市值以及記入參與者賬戶的影子單位數量；
- (d) 在每個單位分配日，為每個參加者確定記入參加者賬戶的影子單位數量；
- (e) 在每個贖回日期，為每個參與者一次性支付參與者賬戶中被贖回的影子單位數量、普通股的公允市值以及支付給參與者(或如參與者已死亡，則支付給其法定代表人)的贖回金額；
- (f) 每個參與者賬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的持續餘額；
- (g) 對每個參與者賬戶中記錄的影子單位所作的任何及所有調整；以及
- (h) 公司認為應在登記冊中記錄的任何其他資料。

3. 總論

3.1 **計劃生效日期：**計劃自生效日起生效。

3.2 **計劃的管理：**計劃應由管理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進行管理。管理人應有權

- (a) 通過實施該計劃的規則和條例；
- (b) 確定個人參與計劃的資格；
- (c) (i)在公司發佈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業績後的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並在2016年12月31日之前，確定每個收費期的「指定百分比」；(ii)在公司發佈截至2016年9月30日的財務業績後的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確定每個收費期的「指定百分比」。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收費期，以及(ii)在公司發佈截至9月30日的財政期財務業績後的第10個交易日或之後，以及在每個後續收費期開始前的12月31日之前；

- (d) 對計劃條款進行解釋和詮釋；
 - (e) 在其認為特殊的情況下對計劃做出例外規定，但任何此類例外規定都必須符合《稅法》的規定；以及
 - (f) 為實施、管理和落實該計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決定，並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所有其他行動。
- 3.3 **計劃的修訂或終止：**董事會可隨時自行決定修訂、修改和變更本計劃的條款或終止本計劃。未經參與人書面同意，對計劃的任何修訂均不得剝奪參與人在修訂之日前獲得的任何權利。任何此類修訂或終止均應使計劃持續符合《稅法》的要求。
- 3.4 **可轉讓性：**參與人無權轉讓、讓與、抵押、質押或質權，或以其他方式讓與參與人的影子單位或參與人根據本計劃享有的任何權利，除非根據遺囑或本計劃規定的血統和分配法。
- 3.5 **作為股東的權利：**在任何情況下，「影子單位」都不得被視為普通股，也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行使表決權或任何其他與普通股所有權相關的權利。
- 3.6 **計劃的資金來源：**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否則本計劃仍應是公司的一項無資金義務。公司或「管理人」均不是或不得被視為「計劃」項下任何付款的受托人。
- 3.7 **對權利無影響：**本計劃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賦予或視為賦予任何參與者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職員、員工或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權利，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涉或視為干涉公司、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解除任何參與者職務的權利。
- 3.8 **普通股的市場價值：**公司「對任何普通股的未來市值不作任何陳述或保證。任何參與者均無權立即或在將來絕對或或有地收取或獲得為減少普通股公允市價下跌的全部或部分影響而授予或將授予的任何金額或利益。

- 3.9 **通知**：參與者根據計劃向管理人發出的通知應為書面形式，並應在公司指定官員收到後方可生效。
- 3.10 **遵守適用法律**：如果本計劃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或任何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任何命令、政策、細則或規定相抵觸，則應視為對該條款進行了必要的修訂，以使其符合法律規定。
- 3.11 **管轄法律**：本計劃受艾伯塔省法律和適用於該省的加拿大法律管轄，並根據其進行解釋。

於2017年3月10日**通過**。

附表「B」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公司」)

股票期權計劃

1. 計劃的目的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公司」)股票期權計劃(「計劃」)的目的是為某些董事、高管、員工和顧問(「參與者」)提供購買普通股(「普通股」)的機會，並從普通股的增值中獲益。這將進一步激勵參與者為公司未來的成功和繁榮做出貢獻，從而提高普通股的價值，使所有股東受益，並增強公司及其子公司(「子公司」)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的能力。

2. 定義術語

2.1 在本條款中，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含義：

- (a) 「**加速權**」是指參與人在某些情況下行使其尚未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普通股期權的權利，該等期權此前尚未行使，但參與人有權行使，包括與當時尚未歸屬的普通股有關的期權；
- (b) 「**封鎖期**」是指根據公司的任何政策，公司指定的某些人(包括任何期權持有人)不得買賣公司任何證券的時期；
- (c) 「**董事會**」指公司董事會；
- (d) 「**普通股**」指本公司的普通股，或在本章程第9條規定的調整情況下，參與者在行使期權時因此種調整而有權獲得的股份；
- (e) 「**公司**」指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包括其任何繼承公司；
- (f) 「**執行價格**」指根據期權購買普通股的每股價格，該價格可根據計劃進行調整；
- (g) 「**交易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倘普通股當時並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登報買賣，則指該等股份上市及登報買賣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董事會就此目的可能選擇的任何其他具司法管轄權的監管機構；

- (h) 「**行權通知**」是指由參與者或參與者的法定個人代表簽署的致公司的書面通知，其中說明了行使全部或部分期權的意向；
- (i) 「**到期時間**」指購股權的到期時間，即董事會在授予購股權時確定的日期下午4:00(卡加利時間)，該日期距離要約日期不超過五年；
- (j) 「**港元**」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 (k) 「**投資者關係活動**」具有《國家文件45-106－招股說明書豁免》中所賦予的含義；
- (l) 「**要約**」系指根據第5條規定提出的授予期權的要約；
- (m) 「**發售日**」是指向參與者發售期權的日期；
- (n) 「**期權**」是指公司授予參與者的從庫存中購買普通股的期權，但須符合本文所載規定；
- (o) 「**參與者**」指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和僱員以及顧問，董事會已根據本計劃向其授予期權，且該期權或其部分尚未行使；
- (p) 「**計劃**」指公司的本股票期權計劃，該計劃可不時進行修訂或變更；
- (q) 「**相關人員**」具有《第45-106號國家文件》所賦予的含義招股說明書豁免；
- (r) 「**子公司**」是指作為公司子公司的任何公司，按照《商業公司法》(艾伯塔省)對該術語的定義，該條款可不時進行修訂、變更或重新頒佈；及
- (s) 「**收購出價**」具有《證券法》(阿爾伯塔省)賦予的含義，該條款不時進行修訂、變更或重新制定。

3. 確定參與者的資格

3.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公司以下任何類別人員的任何人士成為本計劃的參與人，並接受可認購普通股的期權：

- (a) 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b) 公司的任何顧問或諮詢師；以及

(c) 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

就本計劃而言，期權可授予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人或多人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公司向屬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予任何認購公司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期權本身不得解釋為根據本計劃授予期權。

3.2 任何參與人是否有資格獲得任何期權，應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參與人對公司發展和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來確定。

4. 計劃的管理

4.1 董事會應管理本計劃。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應按照董事會根據本計劃的規定確定的以下內容授予：期權的參與者和授予期權的時間；每份期權標的的普通股數量；期權附帶的任何歸屬規定；以及各份股票期權協議的條款和規定，但每位董事、高管、員工或顧問均有權不參與本計劃，且不參與本計劃的任何決定不得影響其在公司的任職或聘用。董事會應確保本計劃的參與者有資格參與本計劃，對於授予員工、顧問或管理公司員工的期權，董事會應聲明並確認期權受讓人(定義見交易所政策)是真正的員工、顧問或管理公司員工。

4.2 董事會可不時通過其認為適當且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計劃管理細則和條例，並可在符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力授予董事會的一個委員會(「**委員會**」)。該委員會應由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他們應按董事會的意願任職。委員會中出現的空缺應由董事會填補。

4.3 委員會(或未成立委員會的董事會)有權授權董事會任何成員或指定的官員(「**管理人**」)決定向哪些參與者授予期權、授予此類期權、根據每份期權可購買的普通股數量、行使價格以及期權可行使的時間和方式。

5. 授予期權

- 5.1 參與者可以不時獲得期權。期權的授予將受制於本文所載的條件，並可能受制於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其他條件。根據本條款授予的每份期權應由代表公司和參與者簽署的書面協議證明，協議的形式應由董事會不時批准。每份此類協議均應註明其受本計劃條款的約束。
- 5.2 根據第14條的規定，本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從股東有條件通過本計劃之日起算，到十週年紀念日前一個工作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在此期間後，將不再提供或授予新的期權，但本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只要是行使在此之前授予的任何期權所必需的，或本計劃規定所要求的其他方面。在本計劃有效期內授予的期權應繼續按照其授予條款在期權有效期內行使。
- 5.3 當根據計劃條款接受要約的參與者正式簽署第5.1條所述格式的協議，同時本公司收到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予期權的代價時，期權的授予應被視為已被接受，期權應被視為已被授予和接受，並已生效。該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退還。
- 5.4 根據本計劃和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補償安排分配和提供給參與者的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按普通股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本計劃之日的非稀釋基準計算，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0%。經普通股上市的交易所批准，以及該等交易所可能要求的股東批准，該規定上限可隨後提高。在到期前因任何原因被註銷或未行使的期權所涉及的普通股，可用於隨後根據計劃授予的期權。不得根據本計劃購買或發行零碎股份。
- 5.5 在本計劃有效期內，公司應始終儲備並保持足夠滿足本計劃要求的普通股數量。
- 5.6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均受以下限制：
- (a)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期權而預留用於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1% (按非攤薄基準)。如果進一步向參與者授予期權將導致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和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期權而發行和將發行的普通股，則如果參與人 (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和尚未行使的期權) 在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期) 的12個月期間內合計持有已發行股份超過1%，則該進一步授出

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該參與人及其密切連絡人應放棄投票，且向該參與人授出的期權數量和條款必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在此情況下，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載明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和條款(以及之前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以及交易所要求的所有其他資料。根據第6條計算行使價時，建議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b)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根據授予相關人員(作為一個群體)的期權而預留用於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0%(按未攤薄基數計算)；
- (c)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在12個月內授予相關人員(作為一個群體)的期權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0%(按未攤薄基數計算)；
- (d) 除非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否則根據授予任何顧問或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的人員的期權而預留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2%(按非攤薄基數計算)；以及
- (e) 根據本計劃向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或他們各自的任何連絡人授予的每份購股權均應符合交易所的要求。具體而言，向上述任何人員授予的每份期權均應得到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 (i) 合計佔普通股0.1%以上；及
 - (ii) 倘有關證券於聯交所上市，而根據普通股於每次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有關購股權的總值超過500萬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並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聯交所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惟倘

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則不在此限)。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的購股權，其意向已於上述通函內列明)。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密切連絡人士的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按上述方式獲得股東批准。

- 5.7 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所有期權均應遵守交易所和任何其他具有管轄權的監管機構的規則和政策。
- 5.8 已被授予期權的參與者如果符合其他條件，且交易所政策允許，可在董事會決定的情況下被授予額外的期權。

6. 行使價

根據適用的交易所批准，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在向參與者授予期權時確定，且至少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要約日(必須為工作日)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列出的普通股收盤價；及(ii)要約日之前五個工作日交易所每日報價表中列出的普通股平均收盤價，以較高者為準。

7. 期權期限

- 7.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此期間內任何時間均可按照本文件所載或董事會不時規定或聯交所規定或適用證券法規定的歸屬條文、條件或限制(包括適用的持有期)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7.2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件下，董事會可自行決定期權的最短持有期限以及參與者在行使期權前必須達到的業績目標。
- 7.3 每份期權及期權項下的所有權利均明文規定在到期日到期，但可根據本協議第12條的規定提前終止。
- 7.4 根據交易所的具體要求，董事會應確定期權期限內的一個或多個歸屬期，在此期間，參與者可以行使期權或部分期權。
- 7.5 如果期權的到期日在「封鎖期」內或「封鎖期」結束後的九個工作日內，則期權的到期日應自動順延，無需任何進一步的行為或手續，順延至「封鎖期」結束後的第十個工作日，就本計劃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第十個工作日應視為該期權的到期日。董事會不得延長本段所述的10個工作日期限。

7.6 根據證券法，期權和因行使期權而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可能受到轉售限制。

8. 行使期權

8.1 在遵守本計劃規定和任何股票期權協議條款的前提下，可通過向公司位於阿爾伯塔省卡加利的主要辦事處遞交行權通知，不時行使股票期權或部分股票期權。行權通知應說明參與者或其法定代理人行使上述期權或部分期權的意向，並指明當時行使期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數量，並應隨附作為行權標的的普通股的全部購買價格。該行權通知應包含參與者承諾遵守交易所和任何適用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要求，並使公司滿意。

8.2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之普通股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之繳足普通股享有同等待位，因此將賦予持有人參與於配發日期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惟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但因行使任何期權而配發之普通股，在行使期權的參與者正式在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持有人之前，不附帶任何表決權。

9. 股份調整

9.1 如果公司已發行股票通過重組、計劃安排、合併、重新資本化、重新分類、股票分紅、細分或合併而增加、減少、變更為或交換為不同數量或種類公司股票或證券，則對於以前授予的和未行使的期權或部分期權，以及對於在公司資本發生任何此類變化後可能授予的期權，董事會應酌情對期權的數量或種類以及每股行使價進行適當的比例調整。

9.2 第9.1節所述的任何調整應盡可能使參與者在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比例接近(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高於)其先前有權享有的比例，但不得進行任何調整，致使普通股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9.3 董事會關於應進行哪些調整以及調整幅度的決定應是最終的、有約束力的和不可推翻的。公司沒有義務發行零碎證券以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

10. 加速歸屬

- 10.1 如果發生某些事件，如本公司清算或解散，或本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公司進行重組、計劃安排、合併，而本公司不是存續公司，或本公司在到期時間前向另一家公司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財產和資產、儘管有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發行的任何股票期權協議的條款，董事會仍可通過決議行使其自由裁量權，允許期權按董事會當時認為合適的條款加速歸屬。如果董事會自行決定，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所涉及的普通股應加速歸屬，則所有有權行使當時未行使期權未行使部分的參與者，在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有權在董事會規定和允許的範圍內，在董事會規定的期限內(不得超過到期時間)行使該等期權。
- 10.2 期權可規定，只要公司股東收到收購要約，且公司支持該要約，根據該要約，「**要約人**」將因該收購要約成功而實益擁有超過50%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參與者可行使加速權。加速權自建議接受收購要約的董事會通函寄出之日開始，並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結束：(i)到期時間；(ii)如果收購要約未成功，則在收購要約到期日；(iii)如果收購要約成功，則在收購要約到期日後第十天。
- 10.3 在終止加速權時，對於根據加速權可發行的普通股(該等期權持有人未根據其條款購得)，應恢復期權的原始歸屬條款。儘管有上述規定，加速權可按董事會決議延長。

11. 董事會的決定

董事會關於本計劃或根據本計劃授予的期權的所有決定和解釋均具有決定性，並對公司、參與者及其各自的法定個人代表以及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公司所有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和顧問具有約束力。

12. 不再擔任董事、官員、僱員或顧問

- 12.1 根據適用股票期權協議的條款和本章程第12.3條的規定，如果參與者因死亡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參與者辭職或退休或公司或子公司終止僱用參與者)不再擔任公司或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管理公司僱員(定義見交易所政策)，在期滿時間之前，該期權(包括股票期權協議第12.4條規定的股票期權)將被終止。

參與者的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期權)可於任何時間就期權先前未行使(且參與者本有權行使)的普通股行使，直至並包括(但不在)到期時間和該辭職或退休生效日期後九十(90)天之日或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發出終止僱傭通知日期後九十(90)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在此日期之後，期權將立即失效和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 12.2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因故解聘的情況下，該期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期權)應在公司或子公司向參與者發出因故解聘通知時立即失效和終止，並且對於之前未行使期權的普通股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2.3 如果參與者從事投資者關係活動，並在到期日之前由於任何原因(包括公司、子公司或參與者終止提供此類服務)停止向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投資者關係活動，則該期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期權)應在公司發出終止投資者關係活動通知後的第三十(30)天停止並終止、期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期權)應於公司、子公司或參與者發出終止投資者關係活動通知之日後第三十(30)天終止，並受股票期權協議可能另行規定的較短期限的限制，或於到期時間終止，以先到者為準，並且對於之前未行使期權的普通股不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
- 12.4 如果參與者在到期日當日或之前死亡，則該期權(包括參與者個人控股公司持有的期權)可由參與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在參與者死亡之日起一年內(包括但不限於該日之後)的任何時間，就該期權之前未曾行使(且參與者本有權購買)的普通股行使、除非股票期權協議中另有規定，否則參與者的法定繼承人可在參與者死亡之日起一年內(包括該日，但不包括該日)的任何時間，或在期滿時間前(以先發生者為準)行使期權，期滿後，期權將立即失效和終止，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 12.5 如果參加者繼續受僱於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則其期權不受參加者工作變動的影響。

13. 可轉讓性

任何參與者根據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獲得的所有福利、權利和選擇權均不得轉讓或讓與，除非本計劃有明確規定或交易所允許(如有)。

14. 計劃的修訂或終止

董事會可不經參與者同意隨時修訂或終止本計劃，但此類修訂不得改變或損害以前根據本計劃授予的任何期權，本計劃允許的情況除外，而且此類修訂或終止須經交易所批准，必要時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做出管理本計劃所需或可取的所有其他決定。董事會有權根據適用法律隨時自行決定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或其任何部分，而無需獲得股東批准；但對本計劃任何條款的任何修訂均須獲得任何必要的監管批准、交易所規則和適用法律中要求獲得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有)。儘管有上述規定，公司仍需獲得無利害關係股東的批准，方可進行與以下內容相關的任何修訂：(i)在12個月內向任何一人發行的普通股數量超過已發行普通股的1%；及(ii)降低授予本公司內部人士的未行使其期權的行使價格。

15. 與會者的權利

15.1 參與者在行使其期權或部分期權後獲得普通股股票之前，不享有作為公司股東的任何權利，而且僅與該股票所代表的普通股有關。

15.2 本計劃或任何期權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賦予任何參與者繼續受僱於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權利，也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或任何此類子公司隨時終止僱用參與者的權利；本計劃或任何期權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視為或解釋為構成公司或任何此類子公司同意或表示有意將任何參與者的僱用期延長至該參與者根據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任何現有或未來退休計劃的規定通常應退休的時間之後，或根據與公司簽訂的任何僱用合同或與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簽訂的任何僱用合同的規定應退休的時間之後。

16. 批准

16.1 如果適用，本計劃須經交易所或當時具有管轄權的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如果需要，還須經公司股東批准。

16.2 在獲得批准和接受之前授予的任何期權均以獲得批准和接受為條件，除非獲得批准和接受，否則不得行使任何期權。

17. 政府監管

17.1 公司根據任何期權發行和交付普通股的義務受以下條件限制：

- (a) 滿足適用證券法的所有相關要求，並獲得公司認為與授權、發行或銷售有關的所有必要或可取的監管批准；
- (b) 允許該普通股在該普通股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c) 從參與者處收到公司認為必要或可取的有關未來交易該普通股的陳述、保證、協議和承諾，以防止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

17.2 在這方面，本公司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根據適用的證券法，獲得發行該等普通股和該等普通股在交易所上市所需的批准和登記。如果因任何原因無法向任何參與者發行任何股份，則公司發行該等股份的義務將終止，已支付給公司的行使價款將退還給參與者。

18. 費用

公司應支付管理該計劃的所有費用。

19. 口譯

本計劃受艾伯塔省法律管轄，並根據艾伯塔省法律進行解釋。

20. 遵守適用法律

如果本計劃或任何期權的任何條款與任何法律或任何監管機構或交易所的任何命令、政策、細則或條例相抵觸，則應視為對該條款進行了必要的修訂，以使其符合規定。

附表「C」

關於股份回購的說明函件

本附表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供其考慮股份回購授權。本說明函件包含《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所要求的所有資料。本公司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建議的股份回購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回購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香港交易所為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其股份，但須遵守某些限制。公司有權根據《商業公司法》（阿爾伯塔省）（「**ABCA**」）的規定回購自己的股份。

股份資本

於2024年5月29（「**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包括522,886,520股繳足普通股。待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通過批准股份回購授權決議案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最多52,288,652股普通股：(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第二號附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時間（「**有關期間**」），佔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的原因

董事會相信，股份回購授權賦予他們的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該授權進行的回購可能會提高普通股價值或淨資產及／或每股收益，具體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並且只有在董事會認為該行動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才會進行。

回購資金

在回購普通股時，公司只能使用根據公司章程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並遵守ABCA的要求。預計公司將從可用的內部資源中為任何股份回購提供資金。

對週轉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水平或其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認定該等回購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否則董事會不建議行使該等授權，以免在相關回購時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價

在本公告發佈前的過去12個月內，普通股在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成交價如下：

香港交易所交易價格

	每股最高 港元	每股最低 港元
2023		
五月	0.350	0.260
六月	0.330	0.275
七月	0.400	0.270
八月	0.360	0.235
九月	0.280	0.250
十月	0.275	0.191
十一月	0.500	0.193
十二月	0.250	0.237
2024		
一月	0.239	0.216
二月	0.600	0.209
三月	0.315	0.193
四月	0.255	0.185
五月(截至最后可行日期)	0.190	0.180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的效力

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普通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增加，而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視其或彼等的持股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根據2021年9月2日簽署的《經修訂和重述的一致股東協議》，以及隨後出售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Ltd.的所有普通股。Aspen Investment Holdings Ltd.於2021年9月2日正式成立。「Aspen」持有的全部普通股出售給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控股股東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成為一組一致行動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擁有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約34.65%的權益。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普通股的權力，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彼等於本公司的合共持股量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50%。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有責任向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賠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Aspen、景元先生、吉林弘原貿易集團有限公司及長春麗源投資有限公司有義務提出強制性要約。

本公司董事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普通股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目前該百分比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和核心關連人士

本公司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普通股，或已承諾不會在股東批准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普通股。

董事承諾

公司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加拿大法律和公司章程文件，在適用的情況下行使公司的權力，按照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公司購買股票

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的六個月內，公司沒有購買任何普通股。